

# 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421执129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，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运河新区嘉欣丝绸广场龙凤路1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329858774M。

负责人：徐\*操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朱\*，女

关于申请执行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被执行人朱\*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，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浙0421民特20号民事裁定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通知书后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\*名下的嘉善县魏塘街道尚博苑6幢1单元102室不动产【含自行车车库一个，详见平湖市佳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浙平佳房估字（2022）第S-042号资产评估报告】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陈超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六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马文斌